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385号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098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现将梦百合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梦百合公司向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MC公司）、DORMEO S.à r.l.及其子公司和RICA Schlafsysteme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Dormeo集团）销售床垫等产品。其中，MC公司为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梦百合公司2026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Dormeo集团已追认为关联方，为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与梦百合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9,555.51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25,508.2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009.97万元。对Dormeo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24,656.9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17,727.0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113.63万元。截至2025年末，梦百合公司对上述两

家关联方合计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43,235.30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事项，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于2026年4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并已根据《承诺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梦百合公司代为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000.00万元首期款。在扣除上述已偿还金额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2025年末已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31,235.30万元，倪张根承诺其本人及MC公司和DORMEO集团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

由于剩余逾期应收账款31,235.30万元还款计划的后续履约进度及履约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及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梦百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673.62万元。梦百合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近五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不稳定，我们采用其审定营业收入891,207.54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3%，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673.62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54,212.46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3,235.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123.60万元。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根据其签署的《承诺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代Dormeo集团向梦百合公司偿还了12,000.00万元应收账款。

在扣除上述已偿还金额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 2025 年末已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31,235.30 万元，倪张根承诺其本人及MC和DORMEO集团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由倪张根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含梦百合上市公司体系)名下的上海大楼融资、出售倪张根个人持有的梦百合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将倪张根控制的MC股权出售给梦百合公司等。

由于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梦百合公司管理层以及倪张根无法提供剩余应收款项还款来源相关的主要资产估值及依据、变现方式及时间，偿还梦百合公司欠款的后续履约进度及履约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梦百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梦百合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因此该等错报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